

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03 月 02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慎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413 號	妨害名譽	橋頭地檢 111 年偵字 000860 號	黃○玲	無理由聲 請駁回
慎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426 號	竊盜	屏東地檢 110 年偵字 007890 號	陳○彬	他結
謙	111 年 上聲議字 000402 號	交通過失傷 害	高雄地檢 110 年偵字 005462 號	朱○宏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